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法規備查20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莊惠珊

電話：06-6322059

傳真：06-6327950

電子信箱：jc6378155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秘廳字第1150500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5994_0500718A00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政府市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本府於115年4月2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457050A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政府市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發布令、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新訂條文各乙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秘書處

電 2026/04/13 文
交 14:39:08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4/13



115000223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457050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政府市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臺南市政府市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市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經本府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發布、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經本府以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二日訂定，惟審酌近年實際管理經驗及物價逐年調漲，並為整合前述法規，爰擬具「臺南市政府市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規範目的及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使用場地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使用主體及使用目的。(草案第四條)
- 五、使用之優先順序。(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使用場地之時段。(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案不予核准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草案第八條)
- 九、使用場地應繳納各項費用、保證金及收費標準。(草案第九條)
- 十、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草案第十條)
- 十一、各項費用不予退還，惟保證金因具擔保性質，與一般費用不同，爰排除適用。(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使用場地應注意事項及投保責任。(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場地使用者應遵守事項及造成損害之處理。(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保證金退還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單位另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臺南市政府市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市政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增進使用效益，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規範目的及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秘書處。</p>	<p>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下列場館：</p> <p>一、永華市政中心西側廣場。</p> <p>二、永華市政中心西拉雅廣場。</p> <p>三、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p>	<p>使用場地範圍。</p>
<p>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非法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者，得向管理單位申請使用場地：</p> <p>一、教育、體育、社會福利、文化或宗教民俗相關之活動。</p> <p>二、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集會或活動。</p>	<p>使用主體及使用目的。</p>
<p>第五條 場地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p> <p>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p> <p>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學校。</p> <p>三、經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p>	<p>場地使用之優先順序。</p>
<p>第六條 場地得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為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p> <p>前項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不得影響本府與所屬各機關學校之使用需求及本府市政中心安全維護，並得由管理單位視情況調整之。</p>	<p>申請使用場地之時段。</p>

<p>第七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p> <p>一、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規定。</p> <p>二、商業營利行為。</p> <p>三、選舉競選活動或政黨黨務活動。</p> <p>四、婚喪喜慶宴客、外燴、烹煮、露營、野炊或烤肉等行為。</p> <p>五、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本府管理範圍安全有危害之虞。</p> <p>六、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七、其他活動內容經管理單位認定為不宜使用者。</p>	<p>為避免場地之使用違反行政中立，或被作為營利場所，或活動性質違反公序良俗，予以規範限制使用。</p>
<p>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繕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p>	<p>一、使用本場地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二、所稱「使用日十日前」係指使用日前一日起算十日之前，例如申請使用日為六月二十二日，則六月十一日為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之末日；又上開提出日不因是否為管理單位上班日而受影響，均以日曆天計算之。</p>
<p>第九條 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後，應於管理單位通知之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撤回申請。</p> <p>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繳納各項費用、保證金及收費標準。</p>
<p>第十條 除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辦、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外，申請案經本府核准者，應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免收費用及保證金。</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已繳納之場地費不予退還：</p> <p>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管理單位，退還全部</p>	<p>場地費不予退還及例外。另因保證金為擔保性質，與一般使用費用係申請人得為使用之對價性質不同，如無全數扣抵情形，將依第十五條無息退還。</p>

<p>費用；使用日前三日至六日通知管理單位，退還二分之一費用。</p> <p>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p> <p>三、管理單位因公務或公益需要，須收回場地時，應通知申請人改期；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事項。</p> <p>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參與活動人數超過五千人時，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恢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者，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p> <p>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前將前項保險契約副本送管理單位備查。</p>	<p>使用場地應注意事項及投保責任。</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依管理單位許可之內容使用，不得擅自變更。</p> <p>二、除依第八條申請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外，有需搭建台架、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p>	<p>場地使用者應遵守事項及造成損害之處理。</p>

<p>備之必要者，應先經管理單位同意。</p> <p>三、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與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p> <p>四、擺置花籃、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應於管理單位指定地點為之。</p> <p>五、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當日回復原狀。但有正當理由並經管理單位同意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設有展示物品者，應自負保管責任。</p> <p>七、因環境髒亂及違反噪音管制標準等行為，受相關機關處罰時，由申請人負責。</p> <p>八、不得擅自外燴、烹煮、野炊、露營、設攤、烤肉或燃放爆竹煙火，並禁止毀損污染場地地貌。</p> <p>九、其他管理單位規定應遵守之事項。</p> <p>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管理單位得當場制止或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停止、回復、修復或賠償；屆期未完成者，得逕自保證金扣抵所需費用，並追償不足之金額。</p>	
<p>第十四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管理單位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定明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p>

<p>一、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二、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p> <p>三、活動有損壞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p> <p>四、申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保證金。</p> <p>五、申請人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六、申請人未遵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管理單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認定不宜使用。</p> <p>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管理單位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申請人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於管理單位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管理單位確認無應扣抵之情事或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應無息退還。</p>	<p>保證金退還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單位另定之。</p>	<p>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單位另定。</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臺南市政府市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條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市政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增進使用效益，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秘書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下列場館：
一、永華市政中心西側廣場。
二、永華市政中心西拉雅廣場。
三、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者，得向管理單位申請使用場地：
一、教育、體育、社會福利、文化或宗教民俗相關之活動。
二、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集會或活動。
- 第五條 場地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第六條 場地得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為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
前項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不得影響本府與所屬各機關學校之使用需求及本府市政中心安全維護，並得由管理單位視情況調整之。
- 第七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一、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規定。
二、商業營利行為。
三、選舉競選活動或政黨黨務活動。
四、婚喪喜慶宴客、外燴、烹煮、露營、野炊或烤肉等行為。
五、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本府管理範圍安全有危害之虞。
六、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七、其他活動內容經管理單位認定為不宜使用者。
-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繕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第九條 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後，應於管理單位通知之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撤回申請。
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條 除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辦、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外，申請案經本府核准者，應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十一條 申請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已繳納之場地費不予退還：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管理單位，退還全部費用；使用日前三日至六日通知管理單位，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三、管理單位因公務或公益需要，須收回場地時，應通知申請人改期；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事項。

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參與活動人數超過五千人時，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恢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者，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前將前項保險契約副本送管理單位備查。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管理單位許可之內容使用，不得擅自變更。
- 二、除依第八條申請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外，有需搭建台架、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之必要者，應先經管理單位同意。
- 三、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與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 四、擺置花籃、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應於管理單位指定地點為之。
- 五、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當日回復原狀。但有正當理由並經管理單位同意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設有展示物品者，應自負保管責任。
- 七、因環境髒亂及違反噪音管制標準等行為，受相關機關處罰

時，由申請人負責。

八、不得擅自外燴、烹煮、野炊、露營、設攤、烤肉或燃放爆竹煙火，並禁止毀損污染場地形貌。

九、其他管理單位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管理單位得當場制止或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停止、回復、修復或賠償；屆期未完成者，得逕自保證金扣抵所需費用，並追償不足之金額。

第十四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管理單位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二、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三、活動有損壞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四、申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保證金。

五、申請人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六、申請人未遵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管理單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認定不宜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管理單位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申請人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於管理單位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

第十五條 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管理單位確認無應扣抵之情事或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應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單位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場地名稱	開放時間	可容量人數 (人)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永華市政中心西側廣場	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千	場地費	每日六千
			保證金	每次三千
永華市政中心西拉雅廣場		二千	場地費	每日六千
			保證金	每次三千
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		五百	場地費	每日六千
			冷氣費	每次二千
	保證金		每次三千	

臺南市政府市政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

(115年4月2日版)

申請使用場地	市政中心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永華市政中心西側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永華市政中心西拉雅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	
申請使用器材、設備	*限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舉辦活動名稱		
舉辦活動性質及內容		
申請使用時間	進場佈置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正式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活動結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附送文件：

- 一、活動企劃書。企劃書內容應包含活動目的、方式、流程、預定參加人數、場地佈置圖、清潔維護計畫；如有使用擴音器之必要者，並應載明使用情形。
- 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法人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

茲申請使用 貴場地、器材及設備，願遵守 貴府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單位： (請蓋印信)

負責人： (簽 章)

聯絡人： (簽 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前，請詳閱「臺南市政府市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二、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許可使用場地之翌日起至使用日前，完成辦理相關保險之投保事宜。
- 三、申請人辦理活動如需淨空使用場地，應自行負責該場地之淨空及管控事宜，並應於使用日三日公告周知。